

绿

海

周刊

法治文化建设

2025年10月10日

第 001 期

本刊策划 张国卫
王 渊
编辑 陈 章
美 编 吴美坛
校 对 李 娜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Lhaizhoukan@126.com



法治文化建设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新性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法治宣传教育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法规定了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等。该法第51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文化相关文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据新华社)

江苏省市两级检察院联合举行 检察文化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9月24日,由江苏省检察院主办,南京市检察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江苏检察实践”检察开放日活动在南京市检察院举行。活动中,与会嘉宾参观了江苏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展示,省检察院及13个设区市检察院通过展板、文创产品、现场讲解等形式,集中呈现了全省各地检察文化建设的生动实践。

——摘自法治网



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前不久,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文明探源我来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文明实践宣讲活动走进汝南县检察院。

——摘自中国日报网



发刊词

本刊编辑部

文脉绵延,古韵传承,新风引领。

每一种文明都赓续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更需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

金秋十月,硕果飘香,承载着广大读者朋友的无限期待与信任,秉持塑造检察人精神家园的初心,适应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使命,为着一份文化精神、家国情怀的传承,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两周年之际,我们深耕多年的“绿海”家园全新升级——检察日报《绿海周刊》与大家见面了。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

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部署,为法治文化建设特别是检察文化建设指明方向。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既是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特别指出,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两个结合”,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把建设优秀检察文化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心有所信,方能行稳致远。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亦需筑牢丰盈的精神家园——于检察人而言,《检察日报》“绿海”便是这家园中一片深植情怀

的沃土。

“绿海”,在检察人的记忆里,早已是一个熟悉且饱含深情的名字。它意喻生命之海,既象征气势磅礴的检察大军,亦如广袤葱郁的检察文学绿地;它又是生活之海,承载着检察人和政法工作者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大局的浩瀚心田,为检察与法治文学创作孕育着不竭源泉。

1991年7月11日,早在《中国检察报》(《检察日报》前身)创刊之初,第一期“绿海”版便同步亮相,推出一系列彰显法律尊严、传递社会良知与社会正义的作品。承载着笔墨间那些人那些事儿,“绿海”走过11个春秋,2002年12月6日,它迎来了第一次变身——《绿海副刊》诞生,以每周四个版的容量喷薄而出,涵盖深度报道、评论、报告文学、诗歌、散文等丰富内容,以法律思维解读文化现象,以文化视野关照社会生活,成为副刊界的优秀品牌。2020年8月,《检察日报》改版,“绿海”进行了一次“瘦身”,调整为每周六、周日第4版推出“绿海”版。虽然版面“瘦身”,但不变的是作者与读者的一路相伴,还有那浓浓的检察情怀和满满的文艺范儿。

伟大的时代孕育伟大的故事,精彩的中国需要精彩的讲述。

今天,带着对老品牌“绿海”的深厚感情,带着广大读者的满满期待,我们一起迎接《绿海周刊》的创刊。

《绿海周刊》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第二个结合”,以开放包容的态度、丰赡厚重的内容、灵动多元的形式,展现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赓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和红色检察文化,厚植检察文化历史底蕴,在传承中夯实“绿海”老品牌的文化根脉,于创新中增强“绿海”老品牌的文化意蕴,与广大检察人员携手共筑生生不息的美好精神家园。

《绿海周刊》每周五出刊,设四个版面。封面版(第5版)深入宣传报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等;“法韵”版(第6版)聚焦典籍思想、法治历史人物、司法案例等细分方向,以兼具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内容,生动呈现传统司法制度特色与法治智慧;“纵横”版(第7版)聚焦影视、文学、书籍等领域,突出兼具法律文化特

质与人文艺术气息的“法文化味儿”;“风景”版(第8版)展示文学创作者以及检察人员的文艺作品,展现多元文学艺术魅力,挖掘司法实践中的人文思考、履职经历中的情感共鸣,身处融媒体时代洪流中,为呈现更广阔的“绿海”空间,我们也将通过正义网及检察日报客户端开设“法韵”频道,让《绿海周刊》在云端开花。

纸笺寄思,笔墨传情,网端挥洒,字句有力。让我们换一双眼睛看世界,换一种视角读历史,看那跨越千年的对话,看那儿时记忆、桑梓情、炊烟香,看那高质量办案的检察故事从笔尖流淌而出,看那“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铺陈油墨间……

往昔辉煌凝成底蕴,今朝扬帆启新航。

亲爱的读者朋友和作者朋友,无论您是在潜心研究,或是伏案阅卷,还是行走山水间——略得闲暇时,倘若您愿意,不妨将您凝望历史、品味文化的耕籍思想、法治历史人物、司法案例等细分方向,以兼具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内容,生动呈现传统司法制度特色与法治智慧;“纵横”版(第7版)聚焦影视、文学、书籍等领域,突出兼具法律文化特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治理智慧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张晋藩



本报记者 王渊

华传统法律文化的集中体现与系统化成果,有哪些跨越时空的合理内核、独特特征?

张晋藩:中国是一个具有辉煌法治传统的国家,在漫长的发展中经历了多次沧桑巨变,但始终保持着国家发展的稳定性、连续性,并且不断走向法治文明。中华法系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可以看作中华法治文明的集中代表,它不仅积淀了深厚的法文化底蕴,也表现出不同历史阶段法治文明的进步。中华法系的惊人感染力和渗透力不限于国内,也影响着朝鲜、越南、日本等国家,使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社会风气乃至生活习惯都带有中华法系的烙印,形成了一个以儒家学说为主导、以三纲为基本内容的法文化圈。中华法系包含了许多跨越时空的合理性、民主性的制度因素和丰富的思想资源,它虽然是封建性质的法系,但其主流却是中华悠久文化中的民主性精华,不因时代久远而淹没其光彩。如人本主义的国家治理重心,天人合一的人与自然的和谐理念,以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方案,以德化民、明刑弼教的互补关系,罪刑法定的刑法原则,都具有穿越历史时空的普世价值,是建设当代法治中国的宝贵的历史镜鉴。

记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流传至今,其精髓体现在哪些方面?这些精髓是如何通过治理逻辑、司法实践以及对执法者的要求等层面,实现社会治理目标的?

张晋藩: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传承到今天,其得在于治理智慧,通过道德教化,融合了哲学、伦理、政治的思维方式,将法律融入社会治理与日常生活中,追求社会的和谐。具体表现在道德与法律的深度融合,强调道德教化,德法共治。法律不仅是行为规范,更是道德教化的工具,通过刑罚来辅助、彰显教化,最终使人

心向善,耻于作恶。

从司法层面看,追求“情、理、法”三者的协调统一,断案不仅要合法,还要合乎普遍认可的人情事理,避免出现合法但不合情理的机械判决。当法律与普遍认可的天然人情发生冲突时,司法者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来追求个案中的实质正义。同时,传统司法并不鼓励所有纠纷都用对簿公堂的方式解决,而是提倡通过调解来化解矛盾,恢复人际关系的和谐。虽然传统刑罚带有残酷的一面,但也蕴含了“仁政”和“恤刑”的思想,体现了对生命一定程度的敬畏和对人伦亲情的体恤。传统法律文化还对执法者的道德品质极为重视,对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打击尤为严厉,强调官员要“为政以德”,还要有“哀敬折狱”的情怀。

记者:具体来说,蕴含丰富内涵的传统法律文化,能够为当下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哪些具体的思想滋养或实践借鉴?

张晋藩:现代法治强调规则之治,但若缺乏内在道德认同,法律就可能沦为冰冷的工具。德法共治的价值就体现在法治建设必须与道德建设同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传统道德观一脉相承。把这些价值观自然地融入法治实践中,使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体现社会的核心道德观,从而引导风气,获得更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自觉遵守,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图景,提升法治的软实力,一个既有严明规则又充满道德温情的治理体系更具凝聚力。

全球范围内,司法系统都面临着诉讼成本高、周期长的压力,传统的“息讼”方式对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着直接启示,它有效分流了案件,更注重当事人的真实需求和长远关系,降低了社会解决纠纷的成本,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现代法律强调程序正义,但有时

过于僵化的法条适用可能导致个案中的不公。传统司法强调“情、理、法”三者的统一与平衡,在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充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节、社会常理和大众情感,尽可能让判决能经受住法律和情理的共同检验,克服法律形式主义的弊端,体现公平正义的基本人情事理,提升司法公信力,使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更信服和接受裁判结果。

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慎刑”“恤刑”思想滋养了人道主义的司法理念,为当代中国司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现代司法不仅要惩罚犯罪,也要注重教育和挽救,可以减少社会对抗,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传统法律文化的治理智慧,其当代价值并非在于直接提供可用的法律条文,它的意义在于让我们认知到:法治的成功离不开道德文化的支撑,社会秩序的维护需要刚性的法律与柔性的调解相结合,正义的实现需要兼顾法律规则与人情事理,制度的运行最终取决于人的素质,尤其是执法者的道德水平。

记者: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丰厚滋养的关键。从理念传承、制度借鉴、实践落地等层面,您认为可通过哪些具体路径实现这一目标?

张晋藩:可从立法、司法、行政与社会治理等层面将传统法律文化的治理智慧予以创新性发展,有机融入当下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

从立法层面看,在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条款中,明确融入由中华传统美德转化而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设计激励机制和责任条款。我国民法典已有成功范例,例如在继承编中对赡养老人者予以多份遗产的激励,以及自愿实施紧急救助造成受

助人损害时,救助人不担民事责任等条款,皆是德法融合的现代典范。未来,还可以进一步将“守信”等价值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及对应的法律后果,让传统美德在立法中得以具象化,从源头上引导社会行为,使法律不仅是行为规范,更成为道德引领的有力工具。

从司法层面看,司法工作者应将“情、理、法”融入司法实践全过程。在撰写裁判文书时,不仅要进行释法说理,更要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融入对社会常理、人情世故、公序良俗的考量,进行“情、理、法”相统一的论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发布指导性案例时,要有意识地遴选那些能充分体现天理、国法、人情的优秀案例,为全国司法工作者提供在个案中实现德法共治的范本,助力其在实践中把握情与法的尺度,让司法履职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社会大众的普遍情感认知与道德期待,进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社会治理与政府政策推进行程中,可以运用传统美德开展宣传和引导工作,构建多元共治的秩序格局。正如古代以“礼法合治”构建息讼的社会治理模式,借助道德教化与司法实践融合,塑造“以和为贵”的社会心理。如今,也应充分挖掘传统美德资源,发挥其在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以此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构建起多元共治的良好秩序格局,让传统美德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推动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是流淌在我们民族血脉中的文化基因。我们应从理解历史、传承文化出发,洞察社会,走出一条立足于中国文化传统,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体现现代法治精神的法治道路,最终达到良法善治的境界。

